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债券分类审核机制，提高公司债券融资效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现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 4 号——公司债券优化审核程序》（以下简称《指南 4 号》）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和完善，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优化审核安排》（以下简称《指引 3 号》），适度放宽优化审核条件及延长财务报表有效期，进一步支持优质企业在交易所债券市场融资，推动债券市场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内容

《指引 3 号》共计四章，十六条，分为总则、优化审核条件、优化审核措施、附则。主要内容如下：

（一）优化审核条件

相较《指南 4 号》，因修订后的《证券法》删除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亏损公司债券暂停上市的规定，修订后的《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取消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强制评级要求，

《指引 3 号》删除了发行人最近两年未发生连续亏损、主体评级 AAA 的条件，并结合实践情况调整了优化审核条件的财务指标。

目前，《指引 3 号》形成了包括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和产业政策、发行人为深证 100 指数成分股上市公司或财务指标符合相关标准、三十六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业不少于一百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审计意见符合相关标准、三十六个月内未发生过债务逾期以及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等六大指标。同时，对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领域内具有领先地位的企业及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市场发展需要认可的其他发行人，本所也可以对其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本所对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出具确认函，确认函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如适用优化审核安排的发行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本所可以动态调整不再对其适用优化审核安排。

（二）优化审核措施

在简化编制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私募债券项目申报和发行申请可同时进行等原有优化审核措施基础上，新增可以适当延长年度和半年度财务报表有效期、优化董监高签署意见等措施。同时明确，适用优化审核安排发行人在本所审核时限原则上不超过十个工作日，且可在批文到期前三个月再次提交新一期公司债券发行申请。

此外，《指引 3 号》还明确，对于具有一定市场认可度、财务状况健康、盈利能力良好或者符合国家政策导向，但尚未达到

优化审核条件的发行人，本所将对其申报的公司债券项目加快审核，提高此类企业融资效率，进一步发挥交易所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